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18 年 10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8 年 10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政府会计准则第 7 号-会计调整》

财政部近日发布《政府会计准则第 7 号-会计调整》，对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等调整事项的处理做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IASB 就业务的定义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IFRS 3) 的修订确定终稿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业务的定义 - 对 IFRS 3 的修订》，旨在解决主体在确定其购买的是一项业务还是一组资产时所遇到的困难。有关修订对购买日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首个年度报告期间期初或之后的企业合并生效。

请点击查阅下列文件：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新闻稿](#)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IFRS 聚焦](#)简讯。此简讯同时亦有[中文版](#)。

IASB 就重要性的定义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IAS 1) 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IAS 8) 的修订确定终稿

IASB 发布《重要性的定义 - 对 IAS 1 和 IAS 8 的修订》，以澄清“重要性”的定义并确保与《概念框架》和准则本身所使用的定义保持一致。有关修订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请点击查阅下列文件：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新闻稿](#)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IFRS 聚焦](#)简讯

有关《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额外教学单元现已发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已发布 8 个新的独立教学单元，以支持相关的学习进研、应用以及对按照《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阅读。

自 2018 年 8 月后发布的 8 个新单元涵盖下列主题：

- 财务状况表
- 财务报表附注
- 联营企业中的投资
- 合营企业中的投资
- 政府补助
- 借款费用
- 资产减值
- 外币折算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全部 28 个《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教学单元](#)。

德勤刊物

10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18年10月8日	IFRS 聚焦 — 过渡资源小组第三轮会议探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的实施
2018年10月12日	IFRS 要闻 —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24日	IFRS 聚焦 — 截止于2018年7月1日之后期间的报告 — 阿根廷的通货膨胀
2018年10月24日	IFRS 聚焦 — IASB对IFRS 3中业务的定义作出修订 。此简讯同时亦有 中文版 。

审计

中国大陆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专家提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注协”）近日发布了《专家提示[2018]第8号-上市前财务尽职调查非鉴证服务的风险关注》，提示注册会计师在上市前财务尽职调查中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您可点击[这里](#)查阅。

国际

IAASB 推进会计估计审计的现代化以支持审计质量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于2018年10月3日发布《[国际审计准则第540号》（ISA 540（修订版）](#)），该修订后的准则规范了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审计。随着银行、承保人及其他金融服务机构转为采用新会计准则从而导致对贷款准备和保险合同处理方式的改变，其相应的会计实务已发生根本性变革。ISA 540（修订版）反映了这一不断快速变更的商业环境，并确保该准则能够继续与市场变化保持同步。ISA 540（修订版）是作为IAASB更广泛的“应对审计基本要素”计划的一部分最先完成的项目，并且是IAASB提升全球审计质量举措的重要组成部分。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有关上述主题的全文。

职业怀疑是优质审计的核心所在

IAASB 近期向利益相关方发布其首轮更新，强调了IAASB为在其准则中适当反映职业怀疑所开展的工作。[职业怀疑公报](#)同时包括其他相关的新闻和信息、以及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理事会（IESBA）和国际会计教育准则理事会（IAESB）与职业怀疑相关的近期活动。

香港

证监会就修订有关打击洗钱的指引发表咨询总结

证监会于10月12日就修订《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发表咨询总结。根据经修改的指引，国际组织政治人物将被纳入政治人物的类别。若本地政治人物及国际组织政治人物与某机构的业务关系被评估为属高风险，适用于外地政治人物的加强尽职调查程序将应用于这些本地政治人物及国际组织政治人物。持牌机构亦享有更大的灵活性，可采取以风险为本的合理措施来核实客户的识别身分资料。经修改的有关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指引将于2018年10月19日刊宪，及于2018年11月1日生效。咨询总结汇总列载于[新闻稿](#)内。

税务局公告

敬请关注下列事项：

- [关于宽免双重课税的新规定 - 薪俸税的过渡性安排。](#)
- [通过《2018年税务（修订）（第4号）条例草案》](#)，由2019年4月1日起，新条例落实为自己或指明亲属购买合资格自愿医保计划产品的人士提供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的税务扣除。
- 下列内容刊宪：
 - [《2018年税务（修订）（第7号）条例》](#)，为企业在本港进行研发活动的开支，提供额外税务扣减。
 - [《2018年税务（修订）（第7号）条例草案》](#)，除其他事项外，寻求使金融工具的税务处理方法与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同时请参见[较早前发布的公告](#)。
 - [《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及《2018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草案》](#)，随着《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第628章）（《处置条例》）生效，就认可机构及其集团公司订立关乎最低吸收亏损能力（LAC）的规定。
 - 授权将储税券所应付利息的利率调整的[法律公告](#)。
 - [印花税统计资料（2018年9月）](#)。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财政部发布 2018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报告

财政部近日发布 2018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报告。根据该报告，财政部 2018 年重点检查了钢铁煤炭和互联网行业部分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并随机抽查了 6 家有证券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中发现的会计问题主要涉及收入确认、成本费用确认、合并报表抵消调整、所得税费用等，发现的审计质量问题主要包括对已发现错报未做适当处理、工作底稿归档程序不完善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该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适用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适用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明确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需符合哪些条件才适用“小额快速”审核。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中国证监会近日公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该问答澄清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时应注意的一些问题。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 IPO 被否企业作为标的资产参与上市公司重组交易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 IPO 被否企业作为标的资产参与上市公司重组交易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简要说明了中国证监会对此类交易的监管标准。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新三板”）近期发布了下列文件：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对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操作流程提供指引。您可点击[这里](#)查阅。
- 《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对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信息披露、操作流程等方面的一些问题予以澄清。您可点击[这里](#)查阅。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信息披露、操作流程、可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提供指引。您可点击[这里](#)查阅。

香港

香港交易所拟就有关发行人发布核数师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财务报表修订《上市规则》征询市场意见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刊发咨询文件，建议规定上市发行人如果发布核数师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财务报表必须停牌，并就此征询市场意见。

根据建议，若发行人就某一财政年度刊发初步业绩公告时，其核数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发出或表示会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联交所一般会要求该发行人的证券停牌。发行人一旦解决了导致核数师无法表示意见或发出否定意见的问题，确信核数师毋须再就这些问题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而且披露的信息足以令投资者有能力评估其最新的财务状况，便可复牌。

此次咨询是联交所全面检讨发行人持续上市责任、解决市场关切及维持香港市场质素和声誉的其中一环。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戴林瀚表示：「财务报表附有核数师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说明财务报表可能有重大及广泛的失实陈述。我们的建议旨在提高上市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可信度，更好地保障投资者。此外，我们亦希望鼓励发行人尽快与核数师解决审计上的问题。」

根据建议，发行人一旦被停牌，就必须采取行动解决导致核数师无法表示意见或发出否定意见的问题，以重新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复牌。按《上市规则》的规定，联交所可以将连续停牌满 18 个月（GEM 发行人：12 个月）的主板发行人除牌。

有关建议将适用于上市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初步业绩公告。需要说明的是，针对目前财务报表已经附有核数师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发行人，除非其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仍然附有此类意见，否则相关发行人不会因上述建议修订条文而被停牌。

提交回应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咨询文件](#)及[问卷](#)可于香港交易所网站下载，回应咨询文件的人士请填写并交回问卷。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长沙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3号楼20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86 (731) 8522 8790
传真：+86 (731) 8522 8230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6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575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190号华邦ICC写字楼A座1201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东楼1206-1210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86 (571) 8972 7688
传真：+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28层2802、2803、2804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6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36层05及06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45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
绿地中心A座51层5104A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以了解更多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情。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左右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63,9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